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运动用品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常德津市吉祥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运动用品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丕亚	联系方式	18975638444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市嘉山街道工业园新区嘉山大道1栋101号		
地理坐标	(111度50分54.509秒, 29度34分39.8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90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2016-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湘环评函[202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根据《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2016-2025）》，规划以生物医		

	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建材和物流等配套产业。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板块（见附图），项目入驻已取得津市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并与津市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因此，本项目与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不冲突。 2、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湘环评函[2022]12 号的符合性 根据《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2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园区化工片区应严格边界管控，控制发展规模，严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td><td>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嘉山大道。不在各类敏感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园区不得新引进《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 17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并已与津市市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 17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td><td>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td><td>符合</td></tr></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园区化工片区应严格边界管控，控制发展规模，严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嘉山大道。不在各类敏感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园区不得新引进《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 17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并已与津市市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 17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符合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园区化工片区应严格边界管控，控制发展规模，严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其相关条款的修订和释义要求，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嘉山大道。不在各类敏感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两高”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清单。园区不得新引进《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 17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并已与津市市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 17 号)中的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	符合											

	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化工片区、生物医药片区雨水不得直接排入团湖、胥家湖。优化能源结构，充分发挥园区集中供热对中小锅炉的替代作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园区企业 VOCs 排放的治理，重点控制 VOCs、恶臭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在园区中部团湖安置区常年上风向应严格限制新引进以恶臭、异味等废气排放为主的建设项目并强化对周边已有气型污染项目的治理。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标后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投运。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且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收集经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嘉山大道，本项目不位于团湖安置区上风向。本项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与清洗废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合理布局大气小微站，并涵盖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	严格执行	符合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园区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做好园区及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有计划地组织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全面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澧水、团湖、胥家湖等自然	严格执行	符合

	水体，确保澧水及内湖水质安全。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特别关注发生过风险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企业的相关情况。		
	(六)做好园区及周边控规，减少和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内不得新规划集中居住用地、不得扩大安置区规模，园区开发过程中居民拆迁安置应严格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2021 修改)》要求，胥家湖靠近园区一侧沿岸应建设隔离防护绿带,沿岸 50 米陆域范围不得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新洲镇镇区邻园区边界 300 米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严格执行	符合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后续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严格执行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用机械设备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无淘汰、落后设备。 2、三线一单合理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1月发布）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内用水主要来源为自来水；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生态环境转入清单》（2020年9月）中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307812000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北区控制盐化工发展，对原一期保留的盐化工板块严格准入管理，不得在已调出开发区范围的用地及周边建设工业企业；南区对临近胥家湖工业用地优化布置，100m 陆域范围禁止布置生产性厂房及污水处理设施。对规划精细化工板块、生物医药板块位置及布局按环评要求调整优化，保障工业区与新洲镇集镇居住区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调扩区工业区边界外 3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增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2)禁止排放废水、废气涉及重金属的企业和项目入园；禁止引进使用和生产高毒性原料和产品的项目，严格控制工艺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的项目准入。 (1.3)团湖安置区上风向严禁新增恶臭异味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	1.1 本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山大道。不在胥家湖 100m 陆域范围内。 1.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外排。 1.3 本项目不位于团湖安置区上风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高新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做好沿湖截污，禁止园区废水排入两湖；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由龙岗路东北侧的窑坡排渍站、津市大道南端幸福闸排渍站、城内坑排渍站排入澧水。 (2.2)废气： (2.2.1)对各企业工艺废气污染源，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区内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团湖安置区周边现有企业的工艺废气排放。 (2.2.2)进行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源头管	2.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 2.2 废气：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 2.3 本项目不涉及。 2.4 固废：本项目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	符合

	控和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园区内生物工程类、混装制剂类制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固废：做好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南片区及北片区落实《津市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以天然气供热为补充，逐步淘汰现有燃煤锅炉，严禁新建燃煤锅炉。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18.88 万吨标	4.1 本项目不会建设燃煤锅炉。 4.2 本项目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4.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煤(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446 标煤/万元。202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 22.41 万吨标煤(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379 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为 2.80 万吨标煤(当量值),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5%。煤炭消费总量为 27.46 万吨, 增量控制在 13.95 万吨。 (4.2)水资源: 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 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 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到 2020 年天津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达到 1.49 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和 26.7%。至 203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达到 50m³/万元以下。对水资源消耗量大、水循环利用率低的企业做出限制, 园区远期新水用量控制在 4.75 万 m³/d。 (4.3)土地资源: 推进开发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 控制开发园区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120 万元/亩。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比一览表 <table> <tr> <th>控制项目</th><th>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3">源头和过程控制</td><td>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td><td>本项目所用胶水、处理剂、油墨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 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td><td>符合</td></tr> </table>				控制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所用胶水、处理剂、油墨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 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符合
控制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源头和过程控制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所用胶水、处理剂、油墨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负压收集, 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符合														

		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项目建成投入验收之前，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4、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湘环发[2018]11 号文中四、主要任务中第 3 条规定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白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第 9 条规定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行业开展 VOCs 治理。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				

	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已从源头加强控制，减少 VOCs 产生量；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过程均密闭操作，有挥发性的原材料、固体废物均密闭储存，确保 VOCs 达标排放。所以本项目与《湖南省 VOCs 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对 VOCs 污染防治措施相符。 5、与《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六条：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集中治理的原则，发展循环经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城市和县城的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水泥、垃圾焚烧发电、沥青搅拌等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行业分类属于制鞋业，不属于化工、水泥、垃圾焚烧发电、沥青搅拌等行业，与《常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不相冲突。 6、选址合理性 （1）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施设置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根据《津市高新区总体规划》（2016-2025），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现有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角度 由工程分析以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实施
--	---

	后各类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敏感性和环境容量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块呈矩形，出入口位于侧中部并设置行政楼，项目共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布置为裁断、针车、成型生产线，西侧厂区主要布置为鞋底加工生产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丝印、打标生产线，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合理布置，各区域划分明确，空间组织合理。 8、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为荒地、南侧为嘉山大道、西侧为乔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园荒地。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9355.81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7418.87m²，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936.94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2133.16m ² ，主要布置裁断、针车、成型生产线。	租赁已建	
	鞋底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4560.57m ² ，主要布置鞋底仓库，水洗、打粗、照射、贴合生产线。		
	原料车间	建筑面积 2220.4m ² ，主要布置原材料仓库。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141.73m ² ，主要布置成品仓库。		
	工艺车间	建筑面积 2145.55m ² ，主要布置丝印、打标等生产线。		
辅助工程	行政楼	建筑面积 1190.64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租赁已建	
	食堂	建筑面积 1801m ² ，主要用于员工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配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水经车间外雨水导流沟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丝印工序废气	丝印、丝印洗板、补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	新建
		鞋底贴合工序废气	鞋底上胶贴合、照射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	新建
		成型废气	成型过程中调胶、上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其中 1~7 号成型线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3 排气筒），8~14 号成型线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4 排气筒）。	新建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排气筒）。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建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处理	/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与清洗废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双）
1	运动鞋	全码段	350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用途
1	皮革	尺	500000	50000	/	鞋面制造
2	布料	码	500000	50000	/	
3	PU 料	码	500000	50000	/	
4	泡棉	码	100000	10000	/	
5	金属鞋材	kg	10000	2000	/	
6	塑胶鞋材	kg	12000	2400	/	
7	纸标签	张	5000000	1000000	/	包装
8	布标	片	2000000	400000	/	
9	材质标	张	1000000	200000	/	
10	转印标	张	2000000	400000	/	
11	包装纸	张	3000000	600000	/	
12	鞋底	双	3500000	200000	/	/
13	鞋垫	双	3500000	200000	/	/
14	PC-3 清洗剂	kg	1080	205	15kg/桶	鞋底贴合、成型工序
15	8018TF TPU 处理剂	kg	360	60	15kg/桶	
16	P-5-2 UV 处理剂	kg	1080	205	15kg/桶	
17	008-2 EVA 处理剂	kg	360	72	15kg/桶	
18	224-2 真皮处理剂	kg	360	60	15kg/桶	
19	007-2 橡胶处理剂	kg	960	180	20kg/桶	
20	6100UL-2 G PU 胶	kg	6480	1060	15kg/桶	
21	ARF-1000 硬化剂	kg	108	15	0.75kg/桶	
22	VX-8AF 无苯照射处理剂	kg	360	60	15kg/桶	

<u>23</u>	<u>P-M 无苯清洁剂</u>	<u>kg</u>	<u>374</u>	<u>78</u>	<u>13kg/桶</u>	
<u>24</u>	<u>P-AF 无苯橡胶处理剂</u>	<u>kg</u>	<u>792</u>	<u>150</u>	<u>15kg/桶</u>	
<u>25</u>	<u>SK-1F 无苯 PU,PVC 处理剂</u>	<u>kg</u>	<u>720</u>	<u>150</u>	<u>15kg/桶</u>	
<u>26</u>	<u>PE-11F 无苯 EVA 处理剂</u>	<u>kg</u>	<u>1080</u>	<u>205</u>	<u>15kg/桶</u>	
<u>27</u>	<u>油墨</u>	<u>kg</u>	<u>1054</u>	<u>180</u>	<u>4kg/桶</u>	<u>丝印工</u>
<u>28</u>	<u>天那水</u>	<u>kg</u>	<u>50</u>	<u>10</u>	<u>10kg/桶</u>	<u>序</u>
<u>29</u>	<u>润滑油</u>	<u>kg</u>	<u>1000</u>	<u>50</u>	<u>25kg/桶</u>	<u>设备保</u> <u>养</u>
项目胶水、处理剂、油墨等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品编号	成分及比例	理化性质	备注	
1	清洗剂	PC-3	甲基环己烷 70~90%、甲乙酮 10~20%、异丙醇 10~20%	无色液体，相对 密度（水=1）： 0.79，沸点 80℃，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790g/L，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900g/L	
2	TPU 处 理剂	8018TF	乙酸乙酯 30~50%、丙酮 30%~50%、1-甲基 -2-吡咯烷酮 10~20%、甲乙酮 1~10%	无色液体，相对 密度（水=1）： 0.85，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850g/L，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900g/L	
3	UV 处 理剂	P-5-2	甲乙酮 50~70%、 乙酸乙酯 20~30%、甲基环 己烷 10~20%、乙 二醇醚 1~2.5%、 2-甲基-2-丙烯酸 （1,4-丁二醇）酯 0.25~1%、甲基丙 烯酸羟乙酯 0.1~1%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 =1）：0.83，沸点 80℃，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830g/L，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900g/L	
4	EVA 处 理剂	008-2	甲基环己烷 30~50%、甲乙酮 30~39%、乙酸乙 酯 10~20%、α-(1- 氧代-2-丙烯 基)-ω-[(1-氧代-2- 丙烯基)氧基]聚 (氧-1,2-乙二 基)0.25~1%	无色液体，相对 密度（水=1）： 0.80，沸点 70℃，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800g/L，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900g/L	
5	真皮处 理剂	224-2	乙酸乙酯 30~50%、甲乙酮 20%~30%、丙酮	无色液体，相对 密度（水=1）： 0.86，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860g/L，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1~10%、3-三甲基环己烷和1,2-丙二醇的聚合物 1~10%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 900g/L
6	橡胶处理剂	007-2	丙酮 70~90%、乙酸乙酯 1~10%、烯丙基-2,3-环氧丙醚 0.25~1%、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0.1~0.25%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0, 沸点 56°C,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 80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 900g/L
7	PU 胶	6100UL-2 G	乙酸乙酯 30~50%、甲乙酮 30~50%、丙酮 1~10%	无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4, 不溶于水。		根据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 364g/L, 满足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对溶剂型胶粘剂其他类 限值要求: 400g/L
8	硬化剂	ARF-1000	乙酸乙酯 50~70%、1,3-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均聚物 20~30%、2,4-异氰酸-1-甲苯的均聚物 1~10%、二异氰酸基甲苯 0.25~1%	无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0, 沸点 77°C,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 800g/L, ,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 900g/L
9	无苯照射处理剂	VX-8AF	丙酮 22-27%、环己烷 37-42%、醋酸乙酯 30-35%、树脂 0.7-2.5%	淡黄带荧光蓝液体, 酮类气味, 相对密度(水=1): 0.79, 沸点 56°C,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 79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 900g/L
10	无苯清洁剂	P-M	丁酮 20-38%、环己烷 25-40%、醋酸乙酯 30-50%	无色透明液体, 酮类气味, 相对密度(水=1): 0.81, 沸点 80°C,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 81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 900g/L
11	无苯橡胶处理剂	P-AF	丙酮 27-37%、乙酸乙酯 32-42%、醋酸甲酯 12-22%	无色透明液体, 乙酸乙酯气味, 相对密度(水=1): 0.85, 沸点 56°C, 不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 850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限值要求: 900g/L
12	无苯 PU,PVC 处理剂	SK-1F	丁酮 25-35%、环己酮 20-25%、醋酸甲酯 50-55%、聚氨酯树脂 1-5%	微雾状液体, 酮类气味, 相对密度(水=1): 0.81, 沸点 80°C, 不溶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98%, 794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于水。	(GB38508-2020) 中 限值要求: 900g/L
13	无苯 EVA 处 理剂	PE-11F	丁酮 25-35%、甲 基环己烷 65-75%、树脂 1-5%	白色微浊液体， 酮类气味，相对 密度(水=1): 0.88，沸点 79.6℃，不溶于 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98%，862g/L，满足《清 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中 限值要求: 900g/L	
14	丝印油 墨	SNC	聚氨酯树脂 65%、 颜料 5%、有机溶 剂混合液 30%	黏稠状流体，带 有刺激性的樟脑 气味，相对密度 (水=1): 1.2，沸 点 110℃，不溶于 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30%，符合《油墨中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 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中 溶剂型油墨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值要求中 限值要求: 75%	
15	天那水	/	/	无色透明液体， 有香蕉气味，易 燃，有刺激性气 味，沸点 149.25℃，相对密 度(水=1): 0.88， 难溶于水。	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0%，880g/L，满足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中 限值要求: 900g/L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数量 (台/套)
1	裁断	裁断机	27
2		高周波	3
3		修边机	11
4		拉邦机	8
5		电脑触屏切织带机	1
6		皮带式流水线	3
7		削皮机	10
8	针车	四针六线	2
9		电脑车	25
10		冲孔机	20
11		锤平机	24
12		打扣机	3
13		单针	186
14		自带吸尘钻台	1
15		滚边车	2
16		平车	21
17		数显分线机	2
18		双针	43

19		双针小马克车	1
20		四线拷克车	2
21		四针六线	2
22		万能车	21
23		验针机	17
24		万能车	3
25	成型	过胶机	2
26		贴合机	2
27		削泡棉机	1
28		电脑自动上胶折边机	4
29		喷胶机	14
30		拔楦机	3
31		成型流水线	12
32		除皱机	9
33		定型机	8
34		红外线烘箱	5
35		后帮机	4
36		画线机	7
37		活化机	3
38		加长楦头回收带	2
39		刻磨机	4
40		冷冻机	7
41		皮带式流水线	7
42		前邦机	2
43		刷胶机	8
44		压底机	15
45		压鞋垫机	2
46		蒸湿软化机	2
47	鞋底加工	打粗机	6
48		底加流水线	2
49		刷胶机	4
52		压大底机	4
53		照射机	2
54	丝印	丝印跑台	3

5、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厂内不设置住宿。年工作 290 天，1 班 10 小时制。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块呈矩形，出入口位于侧中部并设置行政楼，项目共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侧厂区主要布置为裁断、针车、成型生产线，西侧厂区主要布置为鞋底加工生产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丝印、打标生产线，生产设备按照生产流

程进行合理布置，各区域划分明确，空间组织合理，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2。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含食堂）：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厂内不设置住宿，生活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办公用水定额 $38\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65.5\text{m}^3/\text{d}$ ， $190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52.4\text{m}^3/\text{d}$ ， $15200\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澧水。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 m^3/a ）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含食堂）	19000	3800	1520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澧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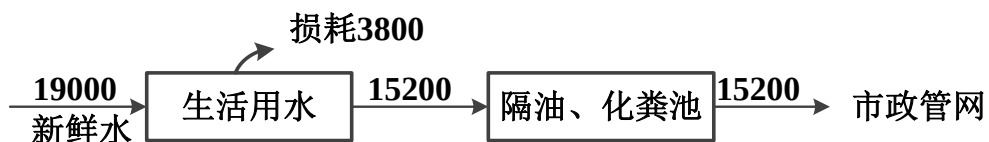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3/a ）

（2）供配电

本工程用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给。

（3）运输

本工程原料进厂及成品出厂全部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

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土建施工，仅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运动鞋，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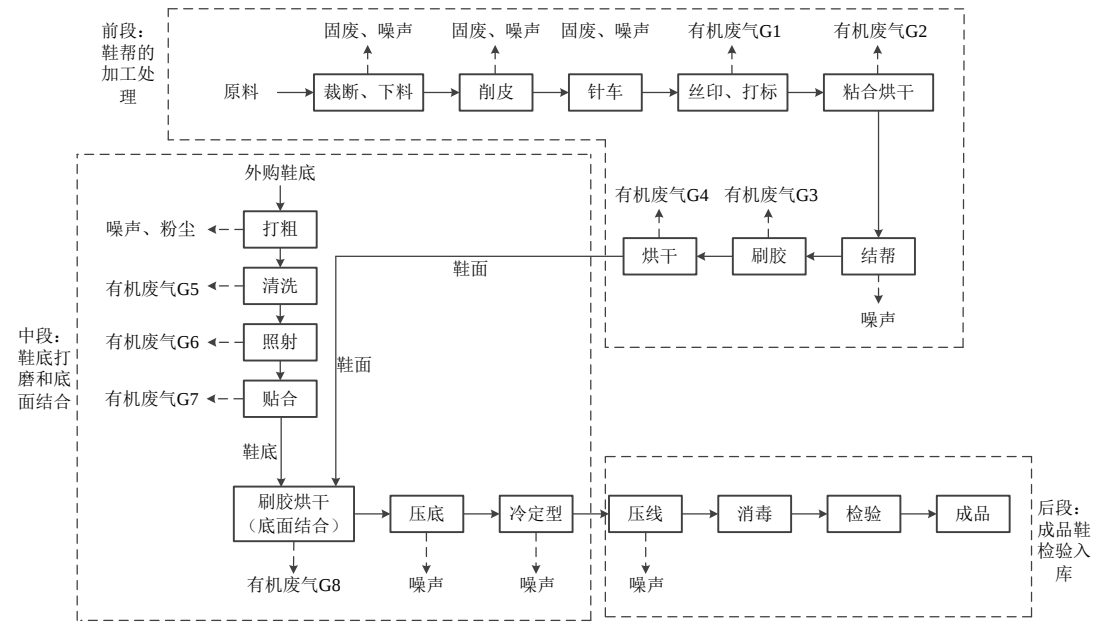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运动鞋的生产过程拟设置前、中、后三段生产线，共同组成运动鞋的完整工艺流程。前段生产线主要为鞋帮的加工处理，中段生产线主要为鞋底打磨工序和底面结合，后段生产线主要为成品鞋检验入库。

（1）前段生产线主要为鞋帮的加工处理，主要工艺如下：

①裁断、下料：将外购的真皮、帆布和中底按订单需求进行裁剪成鞋子的不同部件：鞋头、鞋身等，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②削皮：将上述鞋子的部件（尤其真皮材质）的边缘处、连接处进行削皮削薄，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③针车：针车领完料后将需要用针车缝合的材料通过针车、万能车等设备对鞋面、鞋头等配件进行缝制，使鞋面定型。制成鞋面后用打扣机进行打扣眼，然后放在鞋面中仓暂存，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④丝印、打标：项目开好料后的鞋面部分需经过手工丝印机丝印上所需的图

	案，部分鞋款需对外购标识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上标，在丝印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废油墨桶产生。 ⑤<u>粘合烘干</u>：鞋面扎在鞋楦上，将裁剪后的中底刷上白胶，使鞋面和中底粘合在一起，然后使用烤箱（烘干时间 3-5min，烘干温度 70-75℃）进行烘干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u>结帮</u>：用前帮机和后帮机完成鞋子基本的头型和后帮的定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⑦<u>刷胶</u>：将处理剂均匀涂在鞋面，通过强力渗透提高胶水对制品的粘合强度，便于后续粘合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⑧<u>烘干</u>：涂刷处理剂后需要进入烘干定型（烘干时间 3min，烘干温度 80-9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2）中段生产线主要为鞋底打磨工序和底面结合，主要工艺如下： ①<u>打粗</u>：通过打磨机打磨鞋底，增加鞋子的防脱胶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②<u>清洗</u>：对打粗完成后的鞋底通过清洗剂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u>照射</u>：将水洗后的鞋底送入照射线（带烤箱），照射鞋底上的 UV 处理剂，引发聚合反应，使鞋材机型增强，变得容易粘着。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④<u>贴合</u>：将完成的照射工序的鞋底置入压底机，根据要求控制压着时间和压力进行压底，使鞋底的粘合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⑤<u>刷胶烘干（底面结合）</u>：烘干后的鞋底与鞋面一起刷胶，刷胶后的鞋底鞋面用成型烤箱（烘干时间 3-5min，烘干温度 70-75℃）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⑥<u>压底、冷定型</u>：对于经过成型烤箱的鞋底、鞋面采用压底机设备进行压底，将鞋面和鞋底更好的粘合。结合完的成型鞋子进入冷定型机进行冷定型（冷定型时间 10min，温度-5℃）。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后段生产线主要为成品鞋检验入库，主要工艺如下： ①<u>压线</u>：将鞋楦脱去，用车底线机进行压线，防止鞋子脱底开胶。 ②<u>消毒</u>：将鞋子放入节能防霉变烤箱设备中进行高温消毒，防止鞋子霉变。 ③<u>检验</u>：检查成品鞋是否有断针，溢胶等。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运营期产污环节
--	--

	营运期污染物产污节点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丝印（G1）
				鞋底贴合（G5、G6、G7）
				成型（G2、G3、G4、G8）
		粉尘	颗粒物	打粗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职工生活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职工食堂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A）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抹布与清洗废液		丝印网版清洗
		废网版、废丝网		丝印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运行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致远汽配公司于 2006 年注册成立，于 2016 年停产，该公司未进行实质性生产，未发生产污情况，目前生产设备均已清空，现场为空置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采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 2021 年度环境质量数据。2021 年度津市市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				
	（1）监测因子				
	CO、PM _{2.5} 、O 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	标准值（u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监测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湖南湘惠塑业有限公司 PP、PE 塑料板材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700m 处，引用符合要求。

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对湖南湘惠塑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G1：湖南湘惠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地上风向；G2：湖南湘惠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地下风向（G1 点位于本项目下风向约 0.5km）。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G1	范围 (mg/m ³)	0.11~0.18
	最大超标倍数	0
G2	范围 (mg/m ³)	0.31~0.56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值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被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中所述的 2mg/m³。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内管网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澧水。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30 日对评价区域澧水、团糊、胥家湖进行监测，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水体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澧水	W1：津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0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氟化物（以 F-计）、铬（六价）、氰化物、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石油类、铜、锌、汞、镉、铅、铊、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W2：津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400m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检测值			最大占标率%	III类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7.28	2021.07.29	2021.07.30			
W1: 津 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1000m	水温(°C)	24.6	23.6	25.4	/	/	/
	pH值(无量纲)	8.1	7.9	8.2	/	6~9	是
	溶解氧	7.6	7.2	7.4	/	≥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	0.8	0.9	22.5	≤4	是
	化学需氧量	9	10	8	50	≤20	是
	硫化物	ND	ND	ND	/	≤0.2	是
	氨氮	0.196	0.172	0.216	21.6	≤1.0	是
	总磷	0.08	0.09	0.09	45	≤0.2	是
	氟化物	0.25	0.23	0.25	25	≤1.0	是
	铬(六价)	ND	ND	ND	/	≤0.05	是
	氰化物	ND	ND	ND	/	≤0.2	是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	≤0.005	是
	石油类	ND	ND	ND	/	≤0.05	是
	铜	0.00125	0.00126	0.00132	0.132	≤1.0	是
	锌	0.0294	0.0338	0.0375	3.75	≤1.0	是
	汞	ND	ND	ND	/	≤0.0001	是
	镉	ND	ND	ND	/	≤0.005	是
	铅	ND	ND	ND	/	≤0.05	是
	铊	ND	ND	ND	/	≤0.0001	是
	甲苯	ND	ND	ND	/	≤0.7	是
W2: 津 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400m	二甲苯	ND	ND	ND	/	≤0.5	是
	二氯甲烷	ND	ND	ND	/	≤0.02	是
	三氯甲烷	ND	ND	ND	/	≤0.06	是
	水温(°C)	24.4	25.8	27.5	/	/	/
	pH值(无量纲)	8.1	8.2	7.9	/	6~9	是
	溶解氧	6.4	6.7	8.2	/	≥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0.8	25	≤4	是
	化学需氧量	9	9	8	45	≤20	是
	硫化物	ND	ND	ND	/	≤0.2	是
	氨氮	0.259	0.297	0.238	29.7	≤1.0	是
	总磷	0.10	0.11	0.10	55	≤0.2	是
	氟化物	0.26	0.24	0.26	26	≤1.0	是
	铬(六价)	ND	ND	ND	/	≤0.05	是
	氰化物	ND	ND	ND	/	≤0.2	是

	挥发性酚类	ND	ND	ND	/	≤0.005	是
	石油类	ND	ND	ND	/	≤0.05	是
	铜	0.00064	0.00062	0.00062	0.064	≤1.0	是
	锌	0.0390	0.0429	0.0450	4.5	≤1.0	是
	汞	ND	ND	ND	/	≤0.0001	是
	镉	ND	ND	ND	/	≤0.005	是
	铅	ND	ND	ND	/	≤0.05	是
	铊	ND	ND	ND	/	≤0.0001	是
	甲苯	ND	ND	ND	/	≤0.7	是
	二甲苯	ND	ND	ND	/	≤0.5	是
	二氯甲烷	ND	ND	ND	/	≤0.02	是
	三氯甲烷	ND	ND	ND	/	≤0.06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标

表 3-5 大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嘉山实验学校	111°50'40.37"	29°34'32.04"	学校，约 600 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10~460m
郑家湾居民点	111°51'10.26"	29°34'51.43"	居民点，约 10 户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30-500m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排放标准：

丝印工序（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排放限值；鞋底贴合工序（DA002）、成型工序（DA003、DA004）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中II时段排放限值；鞋底打磨工序（DA005）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内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3-6、表 3-7、表 3-8、表 3-9。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40	2.6	2.0

表 3-8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源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VOCs (厂内)	10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422-2019
		30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源	污染物	规模		执行标准
		大型		GB18483-2001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低处理效率	
食堂	油烟	2.0	8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澧水。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450	250	300	35
本项目最终执行标准值	6~9	450	250	300	3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南侧（临嘉山大道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及代号</th><th>功能区</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和《湖南省环保厅关于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COD、NH₃-N，废气：VOCs 其中 COD、NH₃-N 为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指导性总量控制指标，待国家或地域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再购买总量。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最终由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8mg/L），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自然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为：0.76t/a、0.12t/a，排污总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915t/a，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3.92t/a。项目已对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量为 3.92t/a，根据要求，本项目采取等量替代方案，需要替代的 VOCs 量为 3.9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原致远汽配公司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无需再新建厂房，施工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主要影响来自设备安装噪声和安装所产生的固废。设备安装主要是噪声，设备安装阶段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为间歇性噪声源，项目施工期位于厂房内部，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安装固废主要为切割钢材废料等，企业在厂房一角设置临时固废间，安装完成后由安装厂家统一进行回收，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和固废都能得到有效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处理剂、清洗剂等使用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丝印有机废气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鞋业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tr><tr><th>产生量(t/a)</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风量(m³/h)</th><th>处理工艺</th><th>去除效率</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 rowspan="2">丝印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293</td><td>3.37</td><td>有组织</td><td>30000</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td><td>80%</td><td>0.059</td><td>0.67</td><td>0.020</td></tr><tr><td>0.073</td><td>/</td><td>无组织</td><td>/</td><td>车间通风</td><td>/</td><td>0.073</td><td>/</td><td>0.025</td></tr><tr><td rowspan="2">鞋底贴合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556</td><td>6.4</td><td>有组织</td><td>30000</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td><td>80%</td><td>0.111</td><td>1.27</td><td>0.038</td></tr><tr><td>0.139</td><td>/</td><td>无组织</td><td>/</td><td>车间通风</td><td>/</td><td>0.139</td><td>/</td><td>0.048</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风量(m³/h)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3	3.37	有组织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80%	0.059	0.67	0.020	0.073	/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0.073	/	0.025	鞋底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56	6.4	有组织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80%	0.111	1.27	0.038	0.139	/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0.139	/	0.048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风量(m³/h)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3	3.37	有组织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80%	0.059	0.67	0.020																																																		
		0.073	/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0.073	/	0.025																																																		
鞋底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56	6.4	有组织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80%	0.111	1.27	0.038																																																		
		0.139	/	无组织	/	车间通风	/	0.139	/	0.048																																																		

成型 工序 (1~7 号线)	非 甲 烷 总 烃	3.929	45.2	有 组 织	30000	两级活性 炭吸附 +15m 高排 气筒 (DA003)	80 %	0.786	9.03	0.271
		0.982	/	无 组 织	/	车间通风	/	0.982	/	0.339
成型 工序 (8~1 4 号 线)	非 甲 烷 总 烃	3.929	45.2	有 组 织	30000	两级活性 炭吸附 +15m 高排 气筒 (DA004)	80 %	0.786	9.03	0.271
		0.982	/	无 组 织	/	车间通风	/	0.982	/	0.339
打磨 工序	颗 粒 物	31.066	2142.4	有 组 织	5000	布袋除尘 器+15m 高 排气筒 (DA005)	99 %	0.311	21.4	0.107
		7.767	/	无 组 织	/	车间通风	/	7.767	/	2.678
食堂	油 烟	0.392	11.3	有 组 织	30000	油烟净化 器	85 %	0.059	1.7	0.051

(1) 丝印工序

项目共有设置 3 处印刷跑台，布设于工艺车间，项目丝印工序使用丝印油墨，丝印板通过天那水进行清洗，部分不合格品进行手工补印，其加工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丝印油墨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丝印油墨主要成分表

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固份含量
丝印油墨	30%	70%
天那水	100%	/

根据物料衡算方法，项目生产线丝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丝印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统计

工序	物料名称	年用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总计
丝印	丝印油墨	1.054t	0.316t	0.366t
丝印板清洗	天那水	0.05t	0.05t	

油墨调制与洗板过程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手工补印设施三面封闭补印台，各设施配套负压抽风系统，丝印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油墨调制、洗板、补印与丝印生产线设置一套负压抽风系统与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按 80%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丝印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气筒情况	总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t/a	kg/h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93	0.101	DA001 (15m)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0.059	0.020	0.67

项目丝印过程为负压操作状态，但仍会有部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出，整个丝印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约占总量 20%，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丝印工序	104.3	21.9	10	非甲烷总烃	0.073	0.025	2900

(2) 鞋底贴合工序

本项目鞋底贴合工序将使用胶水、处理剂、清洁剂等，调胶在密闭调胶房内进行，调胶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鞋底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项目共有 2 条鞋底贴合流水线，布设于车间 2 东南侧。胶水、处理剂与清洁剂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胶水、处理剂主要成分表

名称	物品编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备注
清洗剂	PC-3	100%	/
TPU 处理剂	8018TF	100%	/
UV 处理剂	P-5-2	100%	/
EVA 处理剂	008-2	100%	/
真皮处理剂	224-2	100%	/
橡胶处理剂	007-2	100%	/
PU 胶	6100UL-2 G	364g/L	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测报告
硬化剂	ARF-1000	100%	/
无苯照射处理剂	VX-8AF	100%	/
无苯清洁剂	P-M	100%	/
无苯橡胶处理剂	P-AF	100%	/
无苯 PU,PVC 处理剂	SK-1F	98%	/
无苯 EVA 处理剂	PE-11F	98%	/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鞋底贴合工序使用胶水、处理剂、清洁剂等物料

为全厂用量十五分之一，经物料衡算方法，项目生产线鞋底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7 本项目鞋底贴合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统计

生产线	物料名称	年用量	非甲烷总体产生量	总计
鞋底贴合 工序	清洗剂	0.072t	0.072t	0.695t
	TPU 处理剂	0.024t	0.024t	
	UV 处理剂	0.072t	0.072t	
	EVA 处理剂	0.024t	0.024t	
	真皮处理剂	0.024t	0.024t	
	橡胶处理剂	0.064t	0.064t	
	PU 胶	0.432t	0.188t	
	硬化剂	0.007t	0.007t	
	无苯照射处理剂	0.024t	0.024t	
	无苯清洁剂	0.025t	0.025t	
	无苯橡胶处理剂	0.053t	0.053t	
	无苯 PU,PVC 处理剂	0.048t	0.047t	
	无苯 EVA 处理剂	0.072t	0.071t	

本项目调胶在密闭调胶房内进行，贴合、照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整个贴合生产线设置一套负压抽风系统与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按 80%计，有机废气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鞋底贴合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鞋底贴合工序生产线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气筒 情况	总风 量 m ³ /h	治理措 施	收集 效 率%	处理 效 率%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t/a	kg/h								
鞋底 贴合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0.556	0.192	DA002 (15m)	30000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80	80	0.111	0.038	1.27

项目鞋底贴合工序均为负压操作状态，但仍会有部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出，整个鞋底贴合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约占总量 20%，废气无组织排放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鞋底贴合工序生产线有机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排放高 度 (m)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鞋底贴合 工序	40.9	16.6	10	非甲烷 总烃	0.139	0.048	2900

(3) 成型工序

本项目成型工序将使用胶水、处理剂、清洁剂等，调胶在密闭调胶房内进行，调胶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成型流水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项目共有 14 条成型工序流水线，其中 1~7 号成型线布设于车间 1 南侧，8~14 号成型线布设于车间 1 北侧。胶水、处理剂与清洁剂主要成分详见表 4-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型工序使用胶水、处理剂、清洁剂等物料，全厂物料除鞋底贴合工序使用外，其他均为成型工序使用，经物料衡算方法，项目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本项目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统计

生产线	物料名称	年用量	非甲烷总体产生量	总计
成型工序	清洗剂	1.008t	1.008t	9.822t
	TPU 处理剂	0.336t	0.336t	
	UV 处理剂	1.008t	1.008t	
	EVA 处理剂	0.336t	0.336t	
	真皮处理剂	0.336t	0.336t	
	橡胶处理剂	0.896t	0.896t	
	PU 胶	6.292t	2.727t	
	硬化剂	0.101t	0.101t	
	无苯照射处理剂	0.336t	0.336t	
	无苯清洁剂	0.349t	0.349t	
	无苯橡胶处理剂	0.740t	0.740t	
	无苯 PU,PVC 处理剂	0.673t	0.660t	
	无苯 EVA 处理剂	1.009t	0.989t	

本项目调胶在密闭调胶房内进行，上胶、贴合、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整个成型生产线共设置 2 套负压抽风系统与废气处理系统，其中 1~7 号成型线设置 1 套处理系统，8~14 号成型线设置 1 套处理系统，每套系统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按 80%计，有机废气收集后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吸附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成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气筒情况	总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t/a	kg/h								
成型工序(1~7号线)	非甲烷总烃	3.929	1.355	DA003 (15m)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0.786	0.271	9.03
成型工序(8~14号线)	非甲烷总烃	3.929	1.355	DA004 (15m)	3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80	0.786	0.271	9.03

项目成型线均为负压操作状态，但仍会有部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出，整个成型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约占总量 20%，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成型工序(1~7号线)	96.1	22.6	10	非甲烷总烃	0.982	0.339	2900
成型工序(8~14号线)	96.1	22.6	10	非甲烷总烃	0.982	0.339	2900

(4) 打磨工序废气

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95 制鞋行业系数手册的冷粘工艺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打磨废气产污系数摘录表

产品	原料	工艺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纺织面料鞋	纺织面料、橡胶、塑料、鞋底材料	冷粘工艺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毫克/双-产品	5450
其他皮鞋	皮革、人造革、合成革、橡胶、塑料、鞋底材料	冷粘工艺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毫克/双-产品	16740

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运动鞋年产量为 350 万双，其中纺织面料运动鞋年产量为 175 万双，皮质面料运动鞋年产量为 175 万双，经计算，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4 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统计

生产线	名称	年产量	颗粒物产生量	总计
打磨工序	纺织面料运动鞋	175 万双	9.538t	38.833t
	皮质面料运动鞋	175 万双	29.295t	

项目拟在每条生产线各个打磨工位处设置集气罩对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按 80%计，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打磨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气筒情况	总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t/a	kg/h								
打磨工序	颗粒物	31.066	10.712	DA001 (15m)	5000	布袋除尘器	80	99	0.311	0.107	21.4

项目打磨过程为负压操作状态，但仍会有部分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出，整个打磨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约占总量 20%，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生产线打磨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打磨工序	24.5	8.2	10	颗粒物	7.767	2.678	2900

(5) 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最多为 500 人，年运营 290 天，每天 4h。据统计，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按 3%计）。油烟日产生量为 0.113kg/h，年产生量为 130.5kg/a。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总风量为 12000m³/h（项目共设计 6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可知本项目规模为大型）。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5%，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量排放量为 0.051kg/h（58.7kg/a），排放浓度为 1.7mg/m³。

表 4-17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总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t/a	kg/h						
职工食堂	餐饮油烟	0.131	0.113	12000	油烟净化器	85	0.020	0.017	1.4

1.2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低浓度的挥发性有机物，可燃烧物质含量较低，不适用于冷凝法、膜分离法和燃烧法等技术。因此，项目废气采用吸附法工艺。

本项目鞋底贴合工序、成型工序、打磨工序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丝印工序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技术	是否可行性
鞋底贴合工序、成型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法或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袋式除尘	可行
丝印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所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1.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水、处理剂、清洁剂使用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丝印有机废气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气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有组织	DA001 (15m)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放速率	0.20kg/h	排放速率	2.0kg/h	是
					排放浓度	0.67mg/m ³	排放浓度	50mg/m ³	
	DA002 (15m)	鞋底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放速率	0.038kg/h	排放速率	2.6kg/h	是
					排放浓度	1.27mg/m ³	排放浓度	40mg/m ³	
	DA003 (15m)	成型工序（1~7号线）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放速率	0.271kg/h	排放速率	2.6kg/h	是
					排放浓度	9.03mg/m ³	排放浓度	40mg/m ³	
	DA004 (15m)	成型工序（8~14号线）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放速率	0.271kg/h	排放速率	2.6kg/h	是
					排放浓度	9.03mg/m ³	排放浓度	40mg/m ³	
	DA005 (15m)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排放速率	0.107kg/h	排放速率	3.5kg/h	是
					排放浓度	21.4mg/m ³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丝印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鞋底贴合工序、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可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要求；打磨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颗

颗粒物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 温度 /°C
		东经	北纬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1° 50' 51.41"	29° 34' 42.99"	一般排 放口	15	0.8	2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1° 50' 52.32"	29° 34' 38.81"	一般排 放口	15	0.8	25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1° 50' 57.13"	29° 34' 42.65"	一般排 放口	15	0.8	25
DA004	非甲烷总烃	111° 50' 58.01"	29° 34' 38.96"	一般排 放口	15	0.8	25
DA005	颗粒物	111° 50' 50.02"	29° 34' 39.13"	一般排 放口	15	0.3	25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2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0.020	0.056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3.8	0.038	0.111
4	DA003	非甲烷总烃	27.1	0.271	0.786
5	DA004	非甲烷总烃	27.1	0.271	0.786
6	DA005	颗粒物	21.4	0.107	0.3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739
		颗粒物			0.3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739
		颗粒物			0.311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A1	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073
2	A2	鞋底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139
3	A3	成型工序（1~7 号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982
4	A4	成型工序（8~14 号线）	非甲烷总烃	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0.982
5	A5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7.767
无组织排放总计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2.176
			颗粒物		7.76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3.915
2	颗粒物	8.078

1.6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具体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	4.56	300	15200	隔油池、化粪池	15%	3.88	255
	BOD ₅	3.04	200			10%	2.74	180
	SS	2.28	150			40%	1.37	90
	NH ₃ -N	0.46	30			10%	0.41	27
	动植物油	0.30	20			40%	0.18	12

根据给排水工程可知，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2.4m³/d，15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2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澧水。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附录 F 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技术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可行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澧水。

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孟姜女大道东侧，鸿祥路南侧，沿江路以西，距西北面津市污水处理厂750m，总占地面积约36.02亩，规划总处理规模2.0万m³/d，管网建设总长度约39.73km。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0.5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1.5万m³/d。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经投入运营，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主要收集城北区、城南区和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城南区和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直接入孟姜女大道的管网。

本项目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其配套纳污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南侧的嘉山大道，项目废水可以顺利接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4m³/d，仅占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35%。项目水质简单，为污水处理厂常规处理项目，预处理后的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因此项目污水排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

厂产生不利冲击。因此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靠、可行。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DW001	COD	255	450	达标
		BOD ₅	180	250	达标
		SS	90	300	达标
		NH ₃ -N	2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12	100	达标

根据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就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1°50'54.66"	29°34'35.24"	1.52	污水管网	间歇	/	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动植物油	1

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项目废水最终纳入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置，则项目废水污染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

表 4-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15200t/a)	COD	50	0.0026	0.76
	BOD ₅	10	0.0005	0.15
	SS	10	0.0005	0.15
	NH ₃ -N	8	0.0004	0.12
	动植物油	1	0.0001	0.02

2.6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及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经建筑物隔音、减振后，可使声源源强降低 15~3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4-32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强度 dB(A)	排放时间
1	锤平机	70~75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50~55	2900h/a
2	过胶机	70~75		20	50~55	
3	万能车	70~75		20	50~55	
4	滚边车	75-85		20	55~65	
5	刻磨机	75-80		20	55~60	
6	裁断机	70-75		20	50~55	
7	削皮机	75-80		20	55~60	
8	打粗机	75-85		20	55~65	
9	高週波	70-75		20	50~55	

3.2 噪声控制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单独隔间内, 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 对有强噪声的车间, 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5-15 分贝。

2)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尽量采用密闭形式, 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 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在厂房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并在其表面, 主要有多孔材料如 (玻璃棉、矿棉、丝棉、聚氨酯泡沫塑料、珍珠岩吸声砖), 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 (汽车), 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以此降低摩擦, 减小噪声强度。

为最大程度的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根据需要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 2) 做好生产车间的封闭隔声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主要使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厂界以现状监测点为受测点, 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

预测模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

L_i —各声源在此点的声压级，dB；

n—点声源数

对营运期噪声采用点源模式进行预测，点衰减模式为：

$$L_A = L_0 - 20 \lg (r_a - r_0)$$

L_A ---距声源为 r_a 米处的声级，dB(A)；

L_0 ---距声源为 r_0 米处的声级，dB(A)；

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可削减 15-20dB (A)，再经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及有效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噪声源对厂界影响结果一览表 (dB (A))

测点		厂界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44.4	39.7	41.7	43.2
标准值	昼	65	70	65	65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侧（临嘉山大道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表 4-3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一次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碎布及废润滑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项目在裁断、削皮、打粗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每生产一双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0.005kg，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7.5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每生产一双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0.001kg，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5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专业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6.967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按 0.3kg/1kg 活性炭计，共需活性炭 23.223t/a。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内单层活性炭体长度为 1.5m，宽度为 0.9m，有效填充厚度为 0.6m，装置内放 2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1.5m×0.9m×0.6m×2=1.62m³，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1.62×0.5×2=1.62t。本项目共设置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6.48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总计为 25.92t，满足吸附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8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与清洗废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抹布沾染天那水对丝印板进行清洗，废抹布与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与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需注入润滑油以维护生产设备，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网版、废丝网

项目丝印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网版与废丝网，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碎布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50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年生产时间为29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判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	固	袋装	/	17.5	17.5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固	袋装	/	3.5	3.5	收集后外售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T/In	2	2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袋装	T	32.887	32.887	
废抹布与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T/In	0.1	0.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	桶装	T, I	1	1	
废网版、废丝网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袋装	T/In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固	袋装	/	72.5	7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

下表。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1 北侧	30	桶装	1t	每季度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t	每季度
3		废抹布与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0.03t	每季度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t	每季度
5		废网版、废丝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0.02t	每季度

表 4-3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	机械设备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季 1 次	T, I	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	原料储存	固态	废胶水	废胶水	每季 1 次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88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 1 次	T	
4	废抹布与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1	生产	固态	处理剂	处理剂	每季 1 次	T/In	
5	废网版、废丝网	HW49	900-041-49	0.05	丝印	固态	废油墨	废油墨	每季 1 次	T/I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可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要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对危险废物管理要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相关要求设置该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要求为：

（1）在厂区建设贮存暂存间，位于所租厂房车间 1 北侧外，面积为 30m²；

（2）暂存间地面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应为至少 1 米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3）暂存间应密闭，以防风、防雨、防晒，外围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以防止降雨形成的地面径流的进入。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所租厂房、路面均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厂区内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水下渗，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排放，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q	临界量Q	q/Q
1	仓库	清洗剂 PC-3	甲基环己烷80%	0.164	100t	0.00164
			异丙醇10%	0.021	10t	0.0021
2		TPU处理剂 8018TF	乙酸乙酯40%	0.024	10t	0.0024
			丙酮40%	0.024	10t	0.0024
3		UV处理剂 P-5-2	乙酸乙酯25%	0.051	10t	0.0051
			甲基环己烷15%	0.031	100t	0.00031
4		EVA处理 剂008-2	甲基环己烷50%	0.036	100t	0.00036
			乙酸乙酯15%	0.011	10t	0.0011
5		真皮处理剂 224-2	乙酸乙酯50%	0.030	10t	0.003
			丙酮10%	0.006	10t	0.0006
6		橡胶处理剂 007-2	丙酮90%	0.162	10t	0.0162
			乙酸乙酯10%	0.018	10t	0.0018
7		PU胶 6100UL-2G	乙酸乙酯45%	0.477	10t	0.0477
			丙酮10%	0.106	10t	0.0106
8		硬化剂 ARF-1000	乙酸乙酯65%	0.010	10t	0.001
9		无苯照射处 理剂 VX-8AF	丙酮25%	0.015	10t	0.0015
			环己烷40%	0.024	10t	0.0024
			醋酸乙酯33%	0.020	10t	0.002
10		无苯清洁剂 P-M	丁酮30%	0.023	10t	0.0023
			环己烷30%	0.023	10t	0.0023
			醋酸乙酯40%	0.031	10t	0.0031
11		无苯橡胶处 理剂P-AF	丙酮37%	0.056	10t	0.0056
			乙酸乙酯41%	0.062	10t	0.0062
12		无苯 PU,PVC处 理剂SK-1F	丁酮25%	0.038	10t	0.0038
			环己酮23%	0.035	10t	0.0035
13		无苯EVA 处理剂	丁酮30%	0.062	10t	0.0062
			甲基环己烷68%	0.139	100t	0.00139
14		丝印油墨	有机溶剂混合液 30%	0.054	10t	0.0054
15			润滑油	0.050t	2500t	0.00002
16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12t	50t	0.24
总计（Σq _n /Q _n ）						0.382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3820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是液态原料泄漏及厂区火灾事故等风险。当液态原料泄漏流出厂区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厂区易燃物质起火时，可燃物燃烧产生的 CO、NO_x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生物的生存，灭火产生的废水可能流入外环境，对外环境的地表水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1) 液态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胶水、处理剂、清洗剂、油墨、天那水、润滑油等等液态原料堆放场所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台账记录。各原料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并常备吸油毡、防护手套等应急用品，发现泄漏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置电源电线的使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把所有电气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 ②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且应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③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④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至应急池，避免流
--	---

入附近河道、农田。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丝印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要求
	DA002(鞋底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要求
	DA003(成型工序(1~7 号线))	非甲烷总烃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4(成型工序(8~14 号线))	非甲烷总烃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5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员工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津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与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网版、废丝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车间地面、厂区路面均已做好硬化措施。 ②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仓库门口设置10cm高围堰,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订单的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若发现有损害, 及时修补。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维护及保养, 一旦出现故障, 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使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并采取措施, 对出现的污染事故进行治理; 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由专人管理, 做好日常出入库台账记录。原料仓库中润滑油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定期对润滑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 并常备吸油毡、防护手套等应急用品, 发现泄漏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③合理布置电源电线的使用。 ④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 且应经常检查,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⑤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 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保证劳动安全,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 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1) 机构配置及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由建设单位设环境管理机构, 至少配备 1 名环保专员, 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工作如下: 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及行业部门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 编制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 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污染源调查, 建立污染源档案, 治理设施运行档案, 定期组织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的监测, 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工作, 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及环境质量状况; 制定切实可行的污染源排放控制指标,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 各级环保责任指标、节能及降耗指标, 并组织落实各项指标, 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 使员工掌握有关环境保护的一些基本知识; 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的环境保护

	宣传。 负责对项目周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的实施以及取得的绩效。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为完善项目环境管理,评价进一步提出如下建议: ①严禁在午休、夜间休息时间内进行生产活动; ②若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应报环境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环境监察部门的纠纷处理意见与投诉人进行协商,不得野蛮生产; 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④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在厂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加强宣传,提升环保意识。 3)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办理排污许可证。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①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②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	--

	③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④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5）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要求“单个排气口气量大于 50000m³/h 或排气口 VOCs 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的，其 VOCs 排气口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最大单个排气口气量为 30000m³/h，VOCs 排放最大速率为 0.271kg/h，均小于规定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违背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915	/	3.915	/
	颗粒物	/	/	/	8.078	/	8.078	/
废水	COD	/	/	/	0.76	/	0.76	/
	BOD ₅	/	/	/	0.15	/	0.15	/
	SS	/	/	/	0.15	/	0.15	/
	NH ₃ -N	/	/	/	0.12	/	0.12	/
	动植物油	/	/	/	0.02	/	0.0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2.5	/	72.5	/
	废边角料	/	/	/	17.5	/	17.5	/
	废包装材料	/	/	/	3.5	/	3.5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	/	1	/
	废原料桶	/	/	/	2	/	2	/
	废活性炭	/	/	/	32.887	/	32.887	/
	废抹布与清洗废液	/	/	/	0.1	/	0.1	/
	废网版、废丝网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丝印工艺	丝印跑台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内径 0.8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经度：111° 50′ 51.41″ 纬度：29° 34′ 42.99″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0	2.0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限值标准
鞋底贴合工艺	底加流水线、刷胶机、照射机等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内径 0.8m）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经度：111° 50′ 52.32″ 纬度：29° 34′ 38.8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2.6	非甲烷总烃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成型工艺	1~7 号成型线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内径 0.8m）	有组织	DA003 排气筒	经度：111° 50′ 57.13″ 纬度：29° 34′ 42.6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2.6	非甲烷总烃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8~14 号成型线	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内径 0.8m）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	经度：111° 50′ 58.01″ 纬度：29° 34′ 38.9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2.6	非甲烷总烃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打磨工艺	打粗机	打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内径 0.3m）	有组织	DA005 排气筒	经度：111° 50′ 50.02″ 纬度：29° 34′ 39.1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车间通风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2.0	/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颗粒物	1.0	/	

							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限 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食堂	化粪池、隔 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经度： 111°50'54.66" 纬度： 29°34'35.24"	间接排放	津市工业污 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 口	COD	450	执行《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与津市工 业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BOD ₅	250	
									SS	300	
									NH ₃ -N	35	
									动植物 油	100	